

里应外合施盗谋财 四人获刑受到制裁

双河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二年有期徒刑,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某二年有期徒刑,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柳某二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马某,46岁,包头市某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被告人刘某某,30岁,被劳务派遣至内蒙古大唐国际某公司担任仓储工;被告人郭某某,38岁,被劳务派遣到内蒙古大唐国际某公司担任保安队长;被告人柳某,27岁,被劳务派遣到内蒙古大唐国际某公司担任质检技改综合班班长。

2018年年初,包头市某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被告人马某与被劳务派遣至内蒙古大唐国际某公司担任仓储工(库管员)被告人刘某某、保安队长被告人郭某某商量,打算利用刘某某、郭某某的职务便利,从该公司窃取残极炭块卖掉并分赃一事,三人商量一致后,认为还需磅房的人提供“便利”,于是被告人马某找到该公司负责磅房的质检技改综合班班长被告人柳某,并征得其同意。四人里应外合、分工负责,马某负责联络其他三人,雇佣车辆盗拉残极炭块,找买家,卖掉后分赃;被告人刘某某利用其物资部库管员的职务便利,不通知物资部出具提货计划通知单,不开具出

门证,不空车过磅,让马某雇佣的大车盗拉残极炭块;被告人郭某某利用其保安队长的职务便利,负责让盗拉大车在进出厂必经的门卫处不登记而“顺利”通行;被告人柳某利用其质量保证部班长的职务便利,负责删除有关盗窃的残极炭块过磅电脑记录,并销毁磅房留底的纸质磅单。

2018年1月,被告人马某伙同被告人刘某某、郭某某、柳某,分三次窃取了该公司共计175.18吨残极炭块卖掉,卖得赃款人民币429065元。马某分给刘某某赃款人民币6万元,分给郭某某赃款人民币6万元,分给柳某赃款人民币65000元,剩余赃款由马某个人

拿了。

案发后,被告人马某、刘某某、郭某某、柳某四人亲属已将涉案赃款退还公司,剩余涉案赃款予以收缴。

托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郭某某、柳某伙同被告人马某,利用职务便利,分三次将其工作单位某公司的残极炭块175.18吨盗拉卖掉,卖得赃款人民币429065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遂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四人系共同犯罪。

(鲁学峰)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第二边境管理大队崦岗边境检查站联合当地交警,在301国道上开展了车辆检查行动。主要针对人员身份信息、交通运输工具、车内行李物品进行检查,严密查控,把好关口,坚决消除潜在安全隐患,重点对涉黑、涉爆、涉枪等违禁物品进行排查,坚决将涉恐、涉黑等危险因素消除干净,确保边境辖区的安全稳定和辖区牧民的财产安全。张拯民摄

男友摆下迷魂阵 女子钱财被侵吞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日前,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破获一起以谈恋爱为由骗取对方钱财案。

2019年1月2日,被害人刘女士到该分局刑侦大队报案称:2018年3月至6月,其被一名叫姜某的男子,以处对象为名骗取34万元。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经工作得知,2018年3月,被害人通过微信与一名叫姜某的男子结识,该男子称其单身,在北京经营一家公司,两人很快确立恋爱关系,事后姜某以北京房产需要偿还贷款、还信用卡等名义,多次向被害人索要钱财,至2018年6月,共向被害人索要34万元。事后被害人与姜某失去联系,被害人意识到自己被騙,到刑侦大队报案。民警对姜某开展工作,经工作发现姜某真实姓名为姜某某,其名下无任何经营项目,民警前往其户籍地住址,得知其已搬离。2019年2月26日,民警获得线索,嫌疑人姜某某在北京市通州区一小区出现,民警立即连夜驱车前往北京市,并在该小区找到嫌疑人的车辆,但未发现嫌疑人的踪迹,为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在嫌疑人车辆附近进行蹲守,经过一天蹲守,于2019年2月27日晚,将准备驾车离开嫌疑人的姜某某抓获,并连夜押解回赤峰市。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姜某某供述,2018年3月,其通过微信与被害人结识,为取得被害人信任,其谎称自己在北京经营一家公司,事后其发现被害人好骗多金,便谎称要偿还房贷、偿还信用卡,騙得被害人34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生活开销。

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已被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网管动起歪脑筋 监守自盗终获刑

霍林郭勒讯 二十岁,正是追梦的年纪,本应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用在正当的地方创造财富,用灵活的头脑和勤劳的双手圆梦。有人却把这些“聪明”用到了不劳而获的歪心思上,不仅无法圆梦,还将失去自由,身陷囹圄。近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吧管理员监守自盗的案件。

2018年3月18日,刚刚年满二十岁的被告人李某担任霍林郭勒市某网吧网管,期间,李某偷看了网吧老板张某的网管计费系统密码后,通过吧台的电脑进入网管计费系统,盗取营业额,并以微信提现或直接在网吧吧台拿取现金的方法,盗窃人民币12583元,并将所得赃款全部用于吃喝消费。案发后,李某家人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了李某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2583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受害人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杨海龙)

肇事后找朋友“顶包” 编谎话被揭穿徒劳

赛汉塔拉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审查一起涉嫌交通肇事案时发现,肇事司机另有其人。

2018年12月7日晚7时30分许,李某驾驶重型半挂车沿S101省道由北向南行驶至S101省道344公里附近,与崔某某驾驶重型半挂车发生碰撞(当时该车发生故

障停放于路上),造成李某当场死亡、双方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崔某某找朋友张某某“顶包”。交通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张某某明知崔某某是交通肇事司机,却向交管部门谎称是肇事司机,自己冒充顶替崔某某承担责任,企图掩盖肇事真相,帮助崔某某逃避责任追究。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审查后,以涉

嫌犯包庇罪批准逮捕张某某,同时建议交管部门对涉嫌交通肇事的犯罪嫌疑人崔某某提请审查逮捕。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罪,该行为不仅是对生命漠视,更是对社会公德和法律权威的公然挑衅。肇事者应受到严厉处罚,顶包者同样也将面临法律的严惩。(郭建光 周萨仁)

盗窃电线为还债务 警方协作追回赃物

大沁他拉讯 日前,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局第一侦查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带破案件7起。

2月16日,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辖区连续发生多起入户电路主线被窃案,损失价值较大,给辖区群众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对此,奈曼旗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局民警快速反应,兵分三路进行侦查,一组民警对每一个被盗现场进行细致勘查,查找嫌疑人遗留下的蛛丝马迹;另一组民警对案发地周边监控进行

调取,查找作案人行踪轨迹;第三组民警对大镇辖区废品收购站进行走访,力争获取有价值线索。最终,民警在某工地发现疑似作案工具钳子一把,而另一组民警也在某超市监控中获取了嫌疑人的面部特征。随后,刑侦局民警与科学技术中心、指挥中心民警通力协作,将多起案件进行串并侦查,当天下午,民警便成功锁定有重大作案嫌疑的陈某,并掌握了陈某的藏匿之地。

获此信息后,该大队当晚组织精干警力

架网布控,雷霆出击,在大镇某旅店内将陈某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到案后心存侥幸,拒不供述自己犯罪事实。最终,在大量证据面前,陈某如实供述自己为偿还债务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次日,在犯罪嫌疑人陈某的带领下,民警将所有涉案财物全部追回。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付双双 李栋威)

民警严查把关 抓获吸毒人员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榆林派出所积极执行公路检查站执勤任务。该所民警在检查过往车辆、人员、物品时,抓获一名侥幸逃卡吸毒人员。

3月9日,榆林派出所民警在客运中巴车上核查人员信息时,发现坐在后排的一男

子神色慌张、举步无措,躲避检查民警。见状,民警上前,依法对其进行盘查,并请该男子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面对民警的盘问,该男子无奈地从上衣口袋取出驾驶证,民警利用警务通核查,发现该男子有吸食毒品史,一开始,男子张某某拒不承认自己吸食毒品,

民警对其进行了尿检,结果吗啡呈阳性。随即,将张某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的询问,在证据面前,张某某承认了自己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

目前,张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张亚飞)

捡到手机起贪念 微信转账终犯案

可可以力更讯 3月4日上午,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民警们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该县的刘女士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破案有方效率高”的锦旗送到了公安局,以感谢民警破获案件,为她挽回财产损失。

据了解,1月4日晚,刘女士在回家途中不慎将手机丢失,几经寻找无果后,刘女士决定就此放弃。第二天,刘女士便购买了一

部新手机,补办了手机卡,但是令刘女士没想到的是,微信钱包中的5000余元却不翼而飞。为此,刘女士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来到武川县公安局报了案。

接警后,民警当即对案件展开了侦查。在随后的1个多月时间里,民警对刘女士丢失手机当晚途经的路段进行了反复勘查,并走访了附近的居民住户,调取了周围视频监控。经过不懈努力,2月20日,民警将嫌疑

人王某成功抓获。据王某某交代,他在回家途中捡到了一部手机,通过刷机打开了手机。随后,他惊喜地发现微信钱包中有5000余元,并在备忘录中找到了支付密码。在利益的驱动下,王某某通过转账、发红包等方式将钱转到了自己的微信钱包中。

王某某归案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并及时退还了非法所得,取得了受害人的谅解,目前,王某某已办理取保候审。(苏和)